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郵件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3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200733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112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241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旨揭計畫推動「防災宣導系列活動」，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，以強化地震防災安全宣導成效。

三、請於官方網頁加入活動連結，並發揮創意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、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四、請鼓勵所屬偕同家人、社群共襄盛舉，以強化防災意識，落實防災準備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